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绩〔2025〕5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5年市本级部门单位自评 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盐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盐财绩〔2020〕35号）规定，现就开展2025年市本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一）单位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对2024年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对2024年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进行自评价。

(二) 部门评价：由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工作自主确定今年评价项目，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对项目支出情况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以 3 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

二、组织实施

(一) 单位自评。工作流程包括单位填报、部门审核和财政审核。单位自评应于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1. 预算单位填报：预算单位根据 2024 年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突出成本效益，对部门履职效能、可持续性以及项目效率效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完成《盐城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和《盐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表》。对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与实施结果偏离的项目及具体目标指标，要深入分析原因，总结提炼在对应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和履职情况等方面的做法和存在问题，并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和可操作措施。

2. 主管部门审核：预算单位填报完成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重点负责审核：评价指标科学性与合理性、评价过程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数据的真实性、材料完整性与逻辑性等方面内容，对不符合要求或者质量不高的，应明确修改意见，退回预算单位重新修改填报。

3. 财政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重点负责审核：财政资金

使用合规性、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效果、绩效数据的客观真实性、自评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问题分析针对性和措施有效性等方面内容，对不符合要求或者质量不高的，应明确修改意见，退回主管部门重新修改填报。

（二）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应于6月30日前完成。

1. 开展2025年部门评价工作。主管部门线下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应参照《盐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认真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科学设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资金使用、制度办法、绩效目标、使用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撰写评价报告。部门评价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主管部门将审核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评价计划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和绩效处。

2. 报送2022-2024年部门评价材料。根据《盐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2022-2024年开展市本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完成第一个周期（2022-2024年）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工作。请各主管部门汇总整理2022-2024年组织开展的部门评价材料，包括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以及其他附件资料，审核盖章后，电子版发市财政局绩效处邮箱：yccz80501341@163.com。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结果应用。主管部门负责部门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应用落实工作，将自评结果主动应用于部门

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与优化预算执行管理、内部控制管理、2026 年预算安排挂钩，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应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和抽查复核。财政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当年预算执行和调整、2026 年预算安排、财政政策优化和管理措施改进挂钩。

(二) 注重自评质量。各部门单位是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市财政局将加大对绩效自评结果审核复核力度，适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三) 及时信息公开。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和部门评价报告，预算单位应按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6 月 30 日前，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2025 年绩效信息公开版块公开。

市财政局绩效处联系人：王暖

联系方式：80501360、80501341

盐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